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教发函〔2016〕164号
建 设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验 收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0年3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2017〕90号，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大学，中大基建函〔2018〕220号，2018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20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26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集教育、科研、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教学楼,地上1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47.9m,总建筑面积13755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835m²,地下建筑面积34718m²。容积率3.48,建筑密度38.54%,绿化率20.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室外道路与广场、地下停车场、绿化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20年1月竣工。工程总投资约90178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水保方案编制,并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12月25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

水保〔2017〕90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

(三) 主体初步设计情况

2018年7月20日,中山大学以《中山大学关于确认广州校区东校区化学与材料楼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图纸的复函》(中大基建函〔2018〕220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2020年2月,依据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资料,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管理单位委托,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59hm^2 , 表土回填 0.18万 m^3 ; 植物措施有全面整地 0.60hm^2 、铺植草皮 0.59hm^2 、绿化工程 0.59hm^2 ; 临时措施有基坑排水沟 1050m 、集水井 9 座、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500m 、编制土袋拦挡 250m 、塑料薄膜覆盖 3520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

资 212.71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31.1%。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项目施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期间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莲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工程师	张 莲	建设管理 单位
成 员	未林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未林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婵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高工	刘婵	水土保持 监测及验 收报告编 制单位
	付国良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国良	设计单位
	黄彦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黄彦钧	监理单位
	曹永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曹永杰	施工单位